

##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4年12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为八家全资控股子公司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经营所需，在授权额度内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授权有效期为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的12个月内。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授权事项须提请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5月22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明珠道15号区B-2栋五、六楼

法定代表人：唐晖

注册资本：11250万元

经营范围：普通货物装卸、货运代办、铁路货代；兴办实业；仓储服务；设立公共保税仓库。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

#### 2、被担保人：陕西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3月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610室

法定代表人：胡海峰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

3、被担保人：深圳市宝鹏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7月12日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鸿基东港大厦（鸿基座）二十五层

法定代表人：张伟强

注册资本：100万元

经营范围：国内货运代理；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

4、被担保人：东莞市宜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1月

地址：东莞市桥头镇桥光大道（桥头段）3号行政办事中心七楼

法定代表人：徐舒晖

注册资本：1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

5、被担保人：深圳市龙岗鸿基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1年11月15日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镇爱联村

法定代表人：张伟强

注册资本：870万元

经营范围：承接外引内联、三来一补业务，仓储，机电设备上门安装维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不含专卖、专营、专控商品)。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份。

6、被担保人：湖南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8 月

地址：湖南省湘潭市高新区双马工业园楚天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陈汉忠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份。

7、被担保人：惠东县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地址：惠东县港口镇

法定代表人：陈治达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份。

8、被担保人：西安深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7 月

地址：西安曲江新区曲江池西路 8 号 29 栋

法定代表人：胡海峰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

(除木材) 的销售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3年

3、担保金额：总计人民币 48,000 万元

（二）陕西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3年

3、担保金额：总计人民币 40,000 万元

（三）深圳市宝鹏物流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3年

3、担保金额：总计人民币 31,000 万元

（四）东莞市宜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3年

3、担保金额：总计人民币 15,000 万元

（五）深圳市龙岗鸿基发展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3年

3、担保金额：总计人民币 9,000 万元

（六）湖南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3年

3、担保金额：总计人民币 15,000 万元

（七）被担保人：惠东县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3年

3、担保金额：总计人民币 60,000 万元

(八) 西安深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3 年

3、担保金额：总计人民币 10,00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董事会授权是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各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建设及资金周转，同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故对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担保事项进行预计和统一授权。公司未来对前述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融资担保事项时，将逐笔按《公司章程》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并按深交所《上市规则》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公司为前述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 108,960.00 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86.29%，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形。

特此公告。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